

广东劳动制度改革 的 理论探索

广东劳动学会 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东劳动制度改革的理论探索

广东劳动学会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舒宝明 王世武

封面设计：李 冰

广东劳动制度改革的理论探索

广东劳动学会编

*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中山大学印刷厂电脑照排中心排版

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本 14 印张 32 万字

1992 年 8 月第 1 版 199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

登记证号(粤)第 11 号

ISBN7-306-00592-8

F·85 定价：9.00 元

主 编 张仲深（教授）
副主编 李其应（副教授）
 梁赐敏（广东劳动学会秘书长）
编 辑 彭昆仁（教授）
 李克华（副研究员）
 张炳申（副教授）
 曾碧忠（广东劳动学会副秘书长）
 王世武（经济师）
责任编辑 舒宝明 王世武
美术编辑 李 冰

序 言

孔 令 渊

邓小平同志南巡的重要讲话，推动着第二个改革开放大潮在中华大地上涌起。猴年的春夏，大江南北，处处迈开了改革的新步伐。随之，我国的经济建设又跨进了一个高速发展的新时期。在大潮推动之下，劳动综合配套改革正在向深层推进，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迈向一个新的阶段。

在这样一个重要的历史时刻，广东劳动学会迎来了她的诞辰10周年。

10年前为适应改革开放而诞生的广东劳动学会，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竭诚为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服务，为劳动制度改革服务。10年来，她团结广东数以千计的有志于劳动科学研究的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努力为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劳动科学体系而奋斗，产生了许多有价值的科学研究成果。

今天，在纪念她诞生10周年的时候，编辑出版《广东劳动制度改革理论探索》这本集子，是很有意义的。它既是劳动学会过去10年成果的检阅，也是未来10年的新起点。

广东省是最早推行劳动合同制的省份之一。其后，在工资制度、就业制度和社会保险制度等方面的改革，亦有走在前列之举措。收入这本集子的论文，从理论的角度反映了这一改革实践从浅入深的历史过程。

这本集子有基础理论研究的文章，也有应用研究的文章。有老一辈的专家、学者写的，也有名不见经传的“小字辈”写的，其

中部分文章是劳动部门或企业的实际工作者撰写的。正因为如此，这本书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相结合的鲜明特点。由于具有这一特点，使得这本书对改革的实践有较强的指导性与实用性。其中，有些超前研究的文章所提出的熠熠生辉的思想观点，至今仍不失它的指导实践的意义。同时，为了寻找真理，大家各抒己见，百家争鸣。这正好说明：在超前于改革实践的理论探索中，在学术研究的园地里，坚持“百家争鸣”这一正确方针是不可缺少的。

未来的10年，对于我国是至关重要的。我祝愿南粤的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在未来的10年里为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劳动科学体系作出更多的贡献。

1992年7月

目 录

卓炯论劳动工资

劳动力转化为商品是由社会分工决定的·····	卓 炯 (1)
关于用工制度的几个理论问题·····	卓 炯 (6)
试论工资与劳动力价值·····	卓 炯 (15)

劳动管理体制

关于改革劳动力计划管理体制问题的探讨 ·····	郑永晖 (33)
浅议劳动管理体制转换中的宏观调控问题 ·····	项光仁 陈斯毅 (43)
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机制, 促进外向型 经济发展·····	张文超 (50)
论推进劳动制度改革必须解决的几个理论问题·····	李其应 (58)

劳动用工

劳动制度改革中试行劳动合同制初探·····	曾牧野 李克华 (70)
商品经济与劳动合同制·····	刘世莹 (84)
对深圳市推行劳动合同制的探讨·····	伍伯坚 陈立华 (92)

深圳特区企业实行劳动合同用工制度情况的调查

- 广东省劳动局 广东劳动学会调查组 (100)
- 试论破除职工的“铁身份”制度 张应进 扬韩林 (111)
- 优化劳动组合刍议 彭 进 (120)
- 论全员劳动合同制 李华杰 李永杰 (132)
- 逐步推进全员劳动合同化管理的实践和探索 魏锡雄 (143)

劳动就业与劳动力市场

论科技进步对劳动就业的影响及其对策

- 黄德鸿 张炳申 (150)
- 粤港劳动就业比较研究 张仲深 (165)
- 控制供给 调节需求

——关于稳定广州就业局面有关问题的探讨

- 冯 东 劳 研 (178)
- 论劳动服务公司在劳动就业工作中的作用 曾碧忠 (187)
- 广东劳动就业面临的挑战与选择 陈斯毅 (192)
- 广东妇女就业状况、问题及其对策 邹 华 (196)
- 江门市对外劳务输出的现状、问题及其思考 谢克恒 (200)
- 进一步完善我国劳务市场的探讨 彭昆仁 孙德亭 (205)
- 把“民工浪潮”导向有组织的劳务市场 陈钦凤 (216)

工资分配

实行多层次的综合治理

——关于改革控制工资基金方式的思考

- 李华杰 李永杰 李其应 (222)
- 广东劳动工资制度改革的回顾和今后改革的思路
- 孔令渊 (231)
- 论我国工资与就业组合的转变 王 珺 蒋江敏 (241)

从经济规律体系看工资与物价挂钩问题	王 境 (250)
试论广东经济运行中的收入变动及其调整	张炳申 (259)
关于浮动工资问题	郑永晖 伍伯坚 陈立华 (273)
企业工资模式探讨	叶弼仕 吴杰明 (284)
从企业“两率”的现状看缩短造船周期的潜力 ...	颜焕辉 (290)
推行岗位技能工资制需解决的若干问题	
.....	陈 川 袁昌奎 全 军 (298)
深圳特区工资制度的形成、特点与变化趋向	罗兴光 (306)
建立国家调控,企业自主的工资管理制度	杨锦庆 (311)
关于企业内部分配的情况调查	
.....	广东省总工会生活保险部调查研究室 (317)
企业岗位技能工资制度初探	韶关市劳动局 (331)

社会保险

关于劳动保险的性质及其基金来源的探讨

.....	李其应 李永杰 (337)
广东劳动保险制度改革研究	李克华 (344)
深化改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调整养老保险	
待遇结构	邹 华 龙翠斯 李少锋 (353)
农村户口临时工应该纳入养老保险	刘伟雄 (360)
对老年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思路分歧的看法	张光跃 (363)
略论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区别	梁赐敏 (371)

职工培训、劳动安全、立法与仲裁

提高工人队伍素质,服务我省经济建设	方畅熙 (378)
浅谈建立技术工人岗位系列	周国添 (383)
浅议就业前培训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	陈国平 肖启源 (388)

努力建设一所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技工学校	
.....	张继盛 (397)
关于劳动安全监察工作指导思想的一个重要观点	
.....	陈翼云 (402)
浅议全员劳动合同化与法制之关系	全 军 (406)
论建立中国特色的劳动争议仲裁制度	王 河 (412)
后 记	编者

劳动力转化为商品是由 社会分工决定的

卓 炯

劳动力是不是商品？我早期也曾认为不是商品。因为有个习惯的看法：货币转化为资本是由于劳动力转化为商品。就是说，劳动力成商品，是同资本联系起来的；只有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力才是商品。而且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过：“社会主义就是要将劳动力从商品解放出来。”因此，你如果承认劳动力是商品，就等于承认我们是资本主义社会。但我在写商品经济一书时，又承认劳动力有价值。对此，骆耕漠同志曾将了我一军，说你承认劳动力有价值又不承认劳动力是商品，这不是矛盾吗？

骆耕漠的话促使我进一步去研究，结果发现马克思有段论述。他谈到，劳动力转化为商品，是由于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也就是说，货币转化为资本，不是由于劳动力转化为商品，而是由于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劳动力转化为商品既然同资本没有关系，那它是怎样转化为商品的呢？通过研究我又发现，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工人在劳动过程的一段时间里，只是生产自己的劳动力价值。就是说，只是生产他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因为他是在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状态下进行生产的，他不直接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而是某种特殊的商品形式（如棉纱）。就是说，劳动力转化为商品，是由社会分工决定的。于是我得到一个结论：社会

分工决定商品经济的存亡；所有制决定商品经济的社会性质。

所谓商品，就是有价值的。商品的价值，分作三个部份，公式就是 $C+V+M$ 。C，是生产资料的价值；V，是生活资料的价值；M，是剩余价值。三部份都是价值才是商品。现在假定劳动力不是商品，那么劳动力就没有价值，就不创造价值，就不是商品，而是产品，那就等于说，工人创造的不是商品，而是产品。马克思的学说，叫做劳动创造价值的学说。劳动是怎么创造价值的呢？根据马克思讲，劳动力的使用就叫做劳动。所谓劳动创造价值，实质上就是劳动力创造价值。它不但创造本身的价值，还要创造剩余价值。如果说劳动力不是商品，不创造价值，也不创造剩余价值，那么商品的两部分就都不是商品了。那样，就成了产品经济，而不是商品经济。但是现在我们中央已经肯定了，社会主义还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商品就是有价值的。这是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

对于社会分工决定商品经济的存亡这一点，现在很多人还不同意我的观点。但我是有根据的。

首先，讲一讲分工的起源。马克思说：“社会上的一部份人用在农业上的劳动，必须做为整个社会，从而也为非农业工人生产必要的食物，也就是从事农业和从事工业的人有实行这种巨大分工的可能。”（马克思全集第23卷第176页）分工的起源在于农业劳动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不但可以满足自己的生活需要，而且可以提供剩余的粮食满足工人的需要。因为工人不生产粮食，如果没有农业劳动提供剩余粮食，工人是不能存在的，所以从事农业的农民提供剩余粮食，是分工的物质基础。我们为什么要说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呢？这个基础，就是国民经济分工的基础。

第二，社会分工与商品经济。商品经济是自然经济的对立物。自然经济为什么会转化为商品经济呢？列宁对这个问题讲得很清

楚：自然经济转化为商品经济，是由于出现了社会分工。商品经济和自然经济的区别，就是一个有社会分工，一个没有社会分工。社会分工也有个发展过程，不是马上就转变成商品经济。如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时代，它是自然经济，那时也有社会分工，但没转化为商品经济。封建社会国家向劳动人民征收东西时，不是征收货币，而是征收实物，如粮食、布匹和剩余劳动等。社会分工转化为商品，这是一个必然的趋势。有许多人还希望将来用产品经济，我认为这是一种空想。产品经济既然不适合于今天，为什么会适合于将来呢？这不是很奇怪的事情吗？

第三、社会分工与商品生产。商品经济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四个环节。商品生产是以社会分工为前提的。它要把社会劳动按比例分配在不同的生产领域。生产领域细分很多，简单分就是农、轻、重。为什么要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呢？因为不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商品经济就不能得到协调地发展。我们现在的能源、交通运输和原材料紧张，就是没有很好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和资金。苏联为什么生活资料总是不能满足需要，就是他们把国防工业放到第一位，不重视消费品生产。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就是要按比例分配社会资金。不按比例分配社会资金，永远得不到协调发展。有了社会分工，必然要进行交换。钢铁厂的工人，他生产的钢铁既不能吃，又不能穿，他要满足自己的生活需要，一定要把钢铁换成货币，用货币工资去购买所需要的生活资料。这种交换，只是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时才能进行。就是说，你生产一种商品，我生产一种商品，按照相等的价值量，对不同使用价值的商品进行交换。就商品的分配来说，它要分为 C 、 V 、 M 。因为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一定要得到补偿，所以分配首先是按价值来分配，同时也有剩余价值。没有剩余价值，就没有扩大再生产。这些年来，我们的分配就违犯了 $C+V+M$ 的原则。如生产资料折

旧，是维持简单再生产的问题，应归企业所有。但长期以来却当作扩大再生产的東西，结果企业本身不能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更新。 V 的部份应该随着生产率的提高而提高工人的工资水平，但我们长期以来不提高工人的工资水平，只强调高积累，把生产资料的部份和 V 的部份也变成积累了，我们 M 的部份是很少的，就是说产品的经济效益不高。经济效益就是剩余价值。但多年来我们不敢承认剩余价值，以为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的经济范畴，其实剩余价值首先是商品经济的一般范畴。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它是资本主义经济范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是社会主义经济范畴。问题在于剩余价值那一部份是归资本家所有，还是归社会所有。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它的剩余价值就归社会主义公有。劳动人民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归公他也占有一部份。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条件下，劳动是雇佣劳动，资本家把工人的劳动购买去了，剩余价值归资本家所有，这个剩余价值叫剥削。

在历史上，在人们的心目中，商品是个坏东西，所以现在我们就怕说劳动力是商品。为什么有人讳言这个“商”字呢？就是中国人有个传统习惯，叫“无商不奸”，似乎“商”就是“奸商”。应该承认，商，是有奸商，现在也还有奸商。如过去揭发的福建有人卖假药，广东有人卖假奶粉。但“奸”不是商的主流，是它的支流。它的主流是发展生产。商品有个规律，就是价值规律。价值规律就是发展生产的规律。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的。你耗费的劳动量如果超过了社会的必要劳动量，企业就要亏本；低于社会必要劳动量，就有钱赚。因此，商品经济必然产生竞争。我们早些时候把价值规律当作洪水猛兽，因而严重影响了生产的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八年来经济发展得这么快，就是承认了价值规律。搞商品经济，这里还有一点要讲清楚，就是我们说劳动力是商品，仅仅是说劳动力，而没有说劳动者是商品。劳动力和劳

劳动者是要分开来的。现在有的人就是概念一不清楚，如像劳动者也变成商品了。如果劳动者也是商品，就是奴隶社会。不能把劳动力与劳动者等同起来。劳动者是主人，劳动力是劳动能力。我讲的只是劳动力变成商品。现在推行劳动合同制，这是一种“契约”的关系。“契约”的关系，就是交换的关系，就是商品关系。劳动合同制这种劳动力买卖的“契约”，同资本主义是不同的。资本主义是资本同劳动的交换，是雇佣劳动；社会主义叫做联合劳动，不是雇佣劳动。联合劳动就是做为生产资料集体的主人，同劳动力个人相交换。它也是商品，但不同于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商品。劳动力价值有它的一般性，是由社会分工决定的；也有它的特殊性，是由所有制决定的。

(1986 年)

关于用工制度的几个理论问题

卓 炯

一、关于用工制度的基本原理

用工制度有一个基本原理，这是马克思讲的，用工的“工”是广义的，不是说现在工厂的工，而是指劳动。用工在乡下，就是农民干一天活，就叫做出工。这个工是广义的，即指劳动的意思。用工制度也就是劳动制度的基本原理。那么基本原理是什么意思呢？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讲了这么一句话：“可变资本，不过是劳动者，为维持和生产自己所必须的生产资料的基金为劳动基金的一种特殊历史表现形式，”所以用工制度也就是劳动制度。劳动制度是一个什么问题呢？就是劳动者要生存，为维持和再生产自己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基金或劳动基金，是一种特殊的历史表现形式，就是说劳动基金有它的一般性，也有它的特殊性。现在我们好象对这个概念不是很清楚，我们往往只看到其一些特殊的方面而忽视其共同的方面。这个共同的方面就是劳动者为维持和再生产自己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基金或劳动基金，或简单地叫“生活基金”。所谓生活基金就是用于生活上的开支。这个生活开支从哪里来呢？这种基金在一切社会制度下都始终必须由劳动者自己本身来生产和再生产。因为劳动者为维持其生命和再生产其生命，他

一定要从事物质生产劳动，这就是他的一般。讲到这里，就是说劳动者除维持和再生产自己的生活基金以外，他还要提供剩余劳动，所以这也是个基本问题。我觉得我们现在讲工资制度有点孤立地讲工资制度，而忘记剩余劳动那一部分。这个问题马克思讲得很清楚，他说：“劳动者从事劳动，他的劳动总是要分成两个部分，一个叫做必要劳动部分，一个叫做剩余劳动部分。必要劳动部分就是我们讲的生活基金或劳动基金或生活资料基金。剩余劳动就是满足社会需要的劳动，除满足自己需要之外，还要满足一般的社会需要，这两者关系讲清楚，作为必要劳动或生活基金这些东西就容易讲清楚了。但是，这种劳动基金是随生产方式的不同而表现为不同的方式，譬如：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在最初的阶段它根本就没有剩余劳动，甚至必要劳动也不充足。这必要劳动不充足就出现什么现象呢？就如马克思所说：在那个时候中间，到了没有生活资料的时候，会出现人吃人的现象，即一部分人把另一部分人当作生活资料来吃掉。有人把原始社会解释得非常好，这是不符合客观事实的。因为在生产能力十分低下的条件下，他们连必要劳动都没法保证。随着社会的发展，随着生产工具的进步，慢慢就出现了剩余劳动，就是说个人除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以外，出现了一些公共的东西，譬如说最早的时候宗教，战争就是靠剩余劳动来支持的。搞宗教它就要祭神，祭神时它就要杀很多牲口。这种东西不属于必要劳动而属于剩余劳动。又如需要打仗，这就需要额外的支出，所以它的劳动也是剩余劳动。所谓生活基金，包括了我们中国人讲的生老病死，死了我们开个追悼会，还需发一些抚恤金。这些东西都属于生活基金，即劳动基金。这种劳动基金在不同的社会制度条件下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也就是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就有什么样的生活基金。在原始部落社会，由于其生产水平低下，是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它的分配是非常严格的平均主义。达尔文曾到一个原始社会去考查，他送给这